

美景时代环验字（2024）第 011 号

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信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兵

项目负责人：刘 进

报告编写人：赵 灏

建设单位：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电话：18751479118

电话：0514-89883382

传真：/

传真：0514-89883382

邮编：211407

邮编：225000

地址：仪征市刘集镇古井村段庄组

地址：扬州市京华城路 8 号五彩世界生活广场东北侧办公楼 15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排放标准	23
6.2 噪声排放标准	23
6.4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检测	25
7.2 厂界噪声检测	25

7.3 固体废物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效果	33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10.4 建议	3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五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六	环评批复
附件七	验收监测数据
附件八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附件九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十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 项目概况

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扬州恒久弹簧有限公司内），租赁扬州恒久弹簧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8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4 日获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审批，审批文号：扬环审批〔2023〕03-53 号。

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 年 8 月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项目中的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检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扬州福瑞斯弹簧有

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实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4 日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关于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3〕03-53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书、环保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基本情况

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信林	环保负责人		胡信林	
通讯地址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扬州恒久弹簧有限公司内）				
联系电话	18751479118	邮编	211407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483 弹簧制造		
建设地点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扬州恒久弹簧有限公司内）				
环评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	占比 （%）	2.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	占比 （%）	2.00
占地面积	80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9.284665		北纬 32.558552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新建厂房位于租赁方扬州恒久弹簧有限公司内。

项目北侧为扬州颢悟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天富龙路为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仪征森中虎木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扬州舒悦汽配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3.1.3 厂区平面布置

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厂区在满足现有工艺流程，合理物流的前提下，根据用地的地理位置对全厂进行统筹规划，租赁方厂区门朝南，本项目厂房位于租赁方厂区西侧，电房位于厂区西北角，事故水池位于厂区东北侧。

本项目总平面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以及有关安全卫生防护要求进行布置。主要设备尽量集中靠近，根据工艺要求尽可能选择立体布置，尾气处理等辅助区兼顾了各生产装置，便于生产。同时，力求物流顺畅、快捷，各功能区分区清晰，各区之间联系紧密，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1，本次环保竣工验收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厂区与租赁方位置关系图见图 3.1-3，本次环保竣工验收与租赁方位置关系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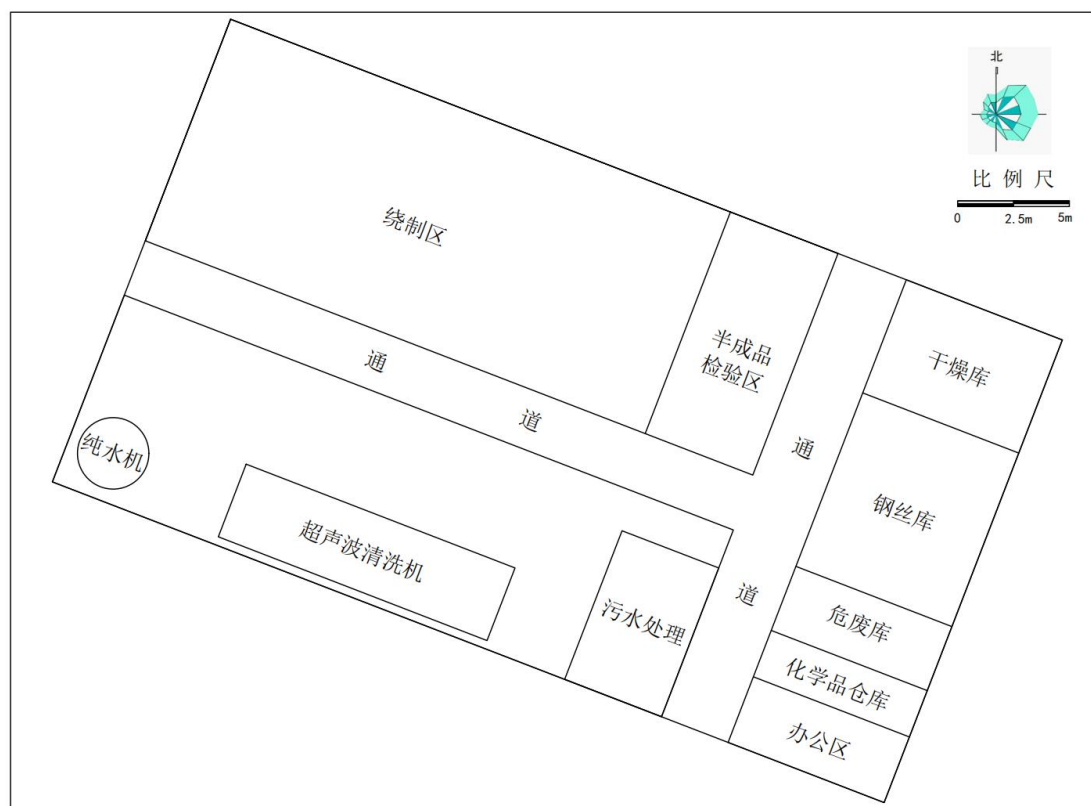


图 3.1-1 车间平面布置图（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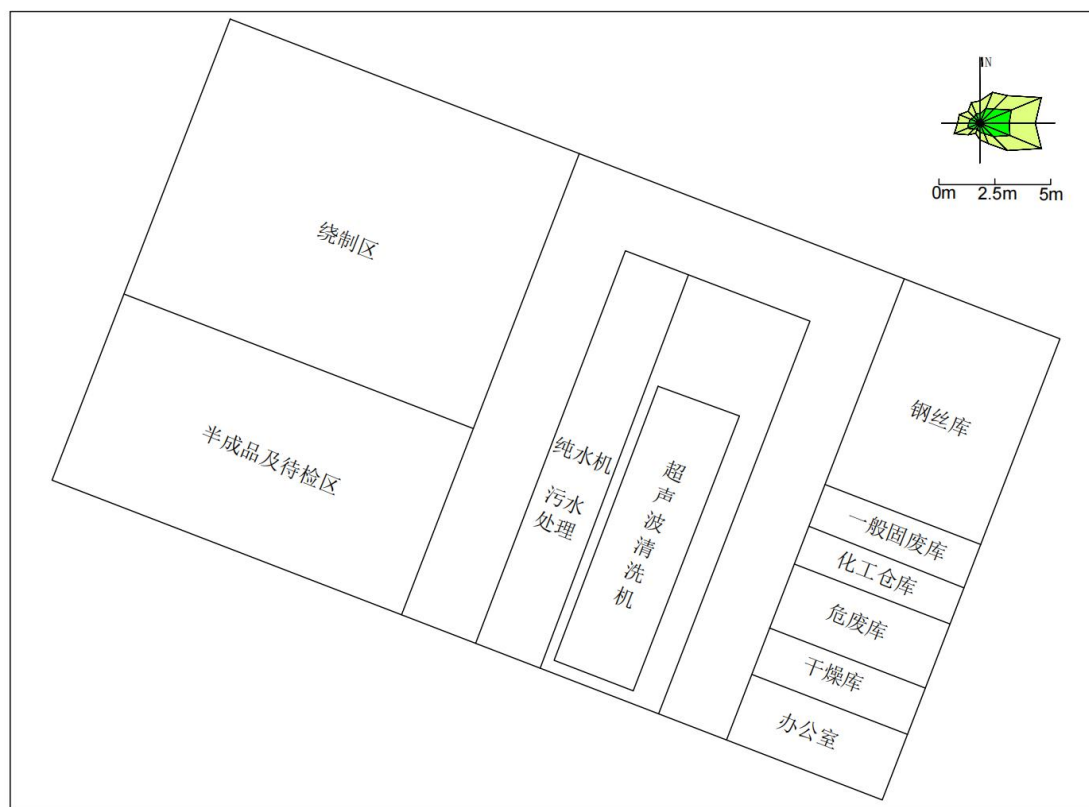


图 3.1-2 车间平面布置图（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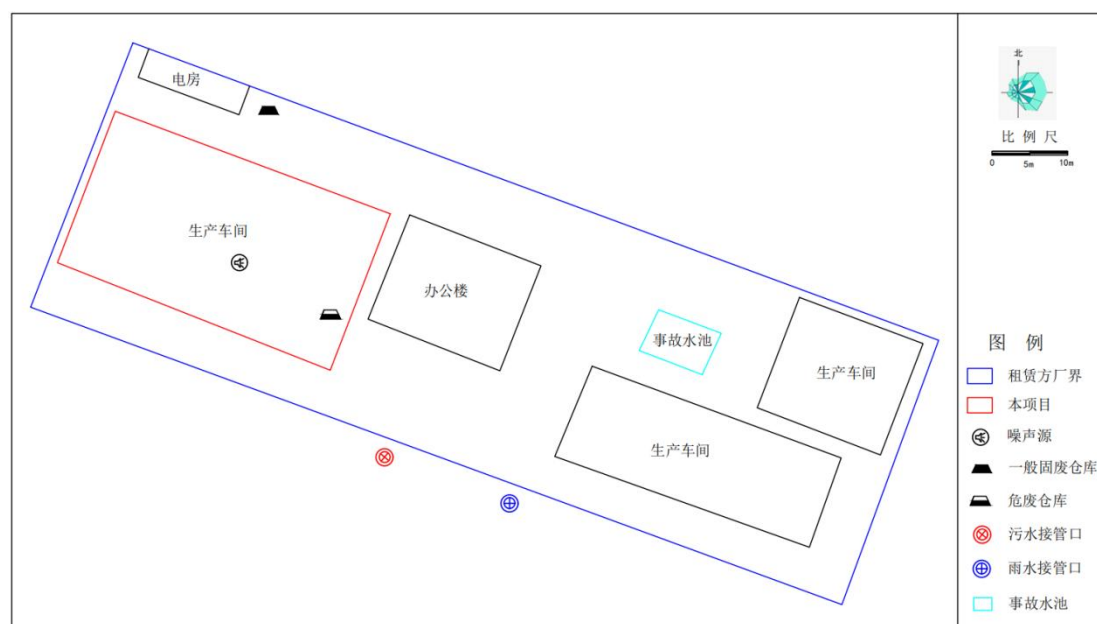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与租赁方位置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次验收研发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涉及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弹簧	4000 万只	3800 万只	2400h

3.2.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的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单层, 高 10m, 占地面积为 800m ² (40*20m), 主要包含原料区、生产区、办公区、成品区、水处理区等	1 层, 单层, 高 10m, 占地面积为 800m ² (40*20m), 主要包含原料区、生产区、办公区、成品区、水处理区等	内部进行调整: 半成品检验区移至位于绕制区南侧, 纯水机位于污水处理北侧, 超声清洗机位于原计划通道的位置, 即污水处理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1m ² (7*3m)	建筑面积 21m ² (7*3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为 558.6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为 407.045m ³ /a	减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量为 461.5m ³ /a	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量为 383.045m ³ /a	减少
	供电	由供电管网提供, 用电量为 200 万 kW·h	由供电管网提供, 用电量为 2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13m ² , 用于储存化学品(脱脂剂、防锈剂)	建筑面积为 13m ² , 用于储存化学品(脱脂剂、防锈剂)	与环评一致
	钢丝库	建筑面积 55m ² , 用于原料钢丝及其他原料储存	建筑面积 55m ² , 用于原料钢丝及其他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m ³ /d)预处理(废水收集后经破乳+混凝+絮凝+气浮+精密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m ³ /d)预处理(废水收集后经破乳+混凝+絮凝+气浮+精密过滤+砂碳	废水治理工艺、处理能力均与环评一致, 企业实际废水接管至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滤+砂碳过滤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过滤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北山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	选择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库	面积为 20m ²	面积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	面积为 5m ²	面积为 5m ²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租赁方事故水池 100m ³	依托租赁方事故水池 100m ³	与环评一致

3.3.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3.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卷簧机	TK208	24	8	减少
超声波清洗机	YR-GCS（Z）-8C	1	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清洗槽	900*800*800mm	5	与环评一致
	储液槽	600*500*500mm	5	与环评一致
纯水机（RO 反渗透设备）	1 吨三罐不锈钢款	1	1	与环评一致
除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游标卡尺	/	1	1	与环评一致

3.3.2 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钢丝	钢材	260	240	减少
	钢材	160	150	减少
脱脂剂	水、无机盐、有机胺、表面活性剂的复配物	4	4	与环评一致
防锈剂	有机胺、有机酸的复配物	3	3	与环评一致
机油	矿物油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橡胶皮	橡胶	0.005	0.005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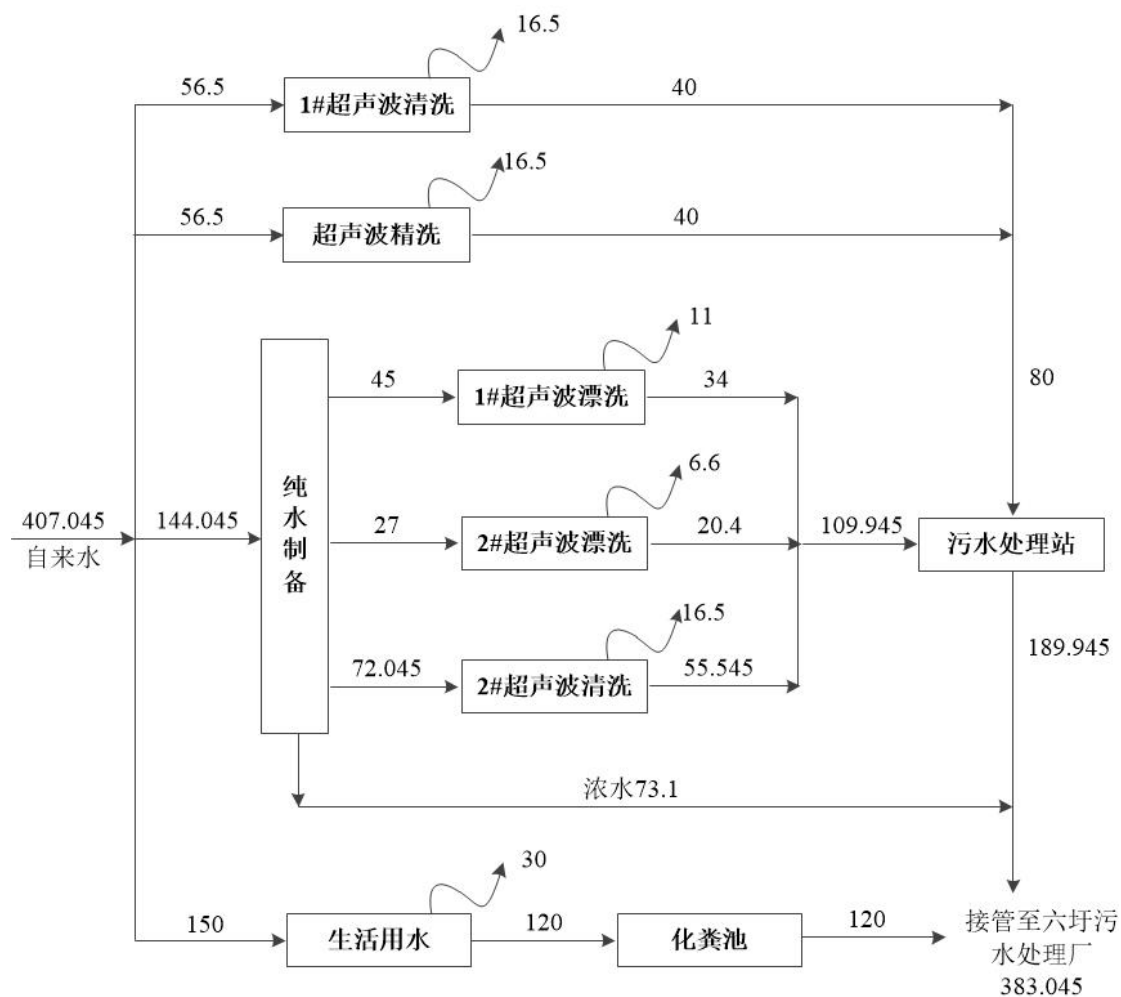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验收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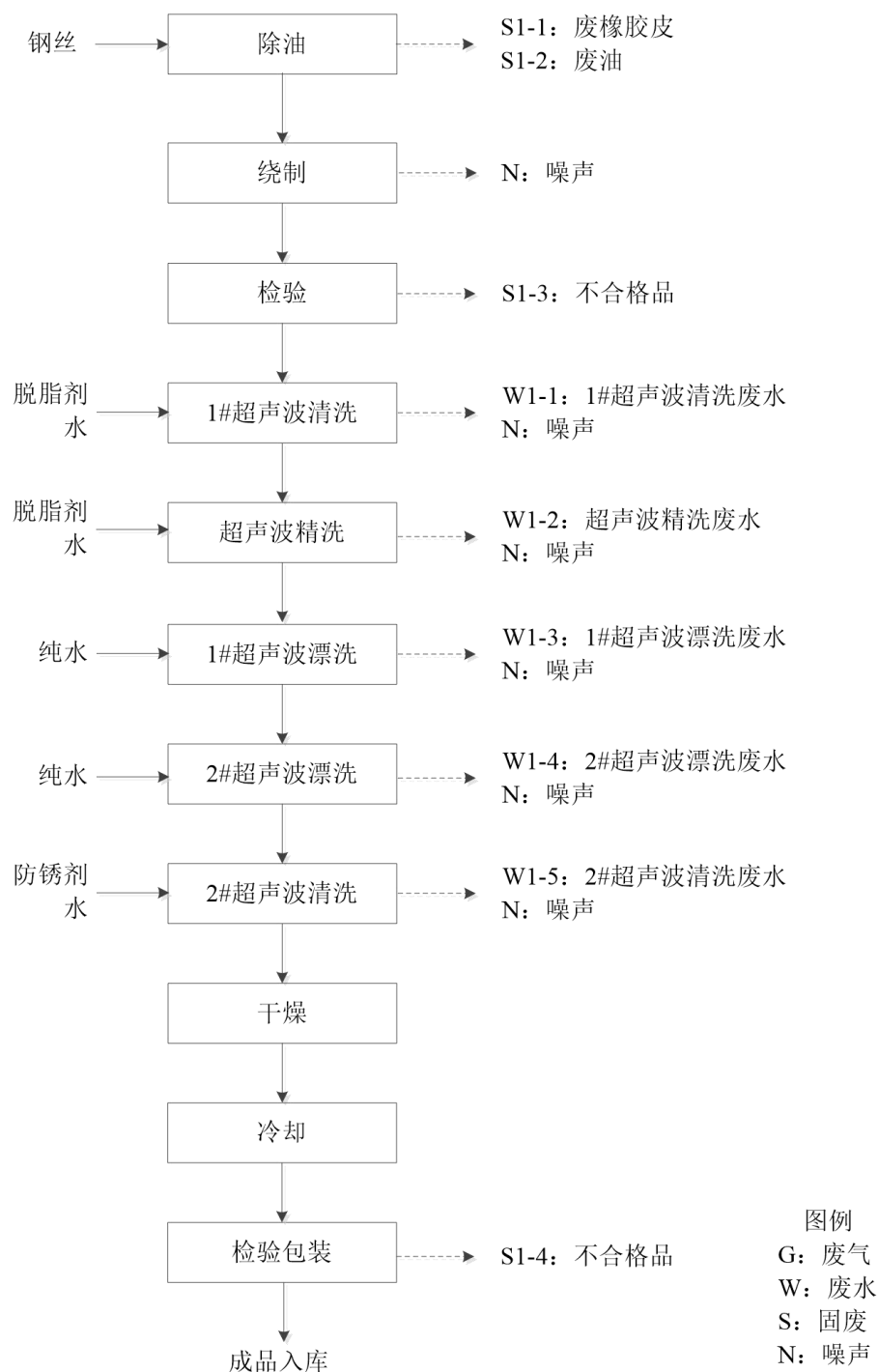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除油

本项目外购原料钢丝表面会附着少量矿物油，通过用橡胶皮包裹钢丝，抽动钢丝以达到去除表面矿物油，去除的矿物油通过铁桶收集。

该工序产生废橡胶皮（S1-1）和废油（S1-2）。

(2) 绕制

利用数控弹簧机（卷簧机）对一定规格的钢丝进行加工，加工获得弹簧半成品。

该工序产生噪声（N）。

(3) 检验

通过人工肉眼检查，弹簧的弯曲、折损，通过游标卡尺对弹簧尺寸进行测量，符合要求的半成品弹簧进入下一步工序。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1-3）。

(4) 1#超声波清洗

1#超声波清洗主要目的为脱脂，配备 1 个清洗槽、1 个储液槽（脱脂剂与水按照 1:40 进行配置），清洗液工作温度为 50~60℃。采用 25Khz 超声波，底部辐射，声场分布均匀，超声波产生的强大“空化效应”，有利于表面彻底清洗。溢流口直接与储液槽相连，配备备用加热及循环过滤系统，本工位设有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50 μ，采用不锈钢过滤器过滤，并设有压力表。

该工序产生 1#超声波清洗废水（W1-1）和噪声（N）。

(5) 超声波精洗

超声波精洗主要目的为进一步脱脂，配备 1 个清洗槽、1 个储液槽（脱脂剂与水按照 1:40 进行配置），清洗液工作温度为 50~60℃。采用 25Khz 超声波，底部辐射，声场分布均匀，超声波产生的强大“空化效应”，有利于表面彻底清洗。溢流口直接与储液槽相连，配备备用加热及循环过滤系统，本工位设有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50 μ，采用不锈钢过滤器过滤，并设有压力表。

该工序产生超声波精洗废水（W1-2）和噪声（N）。

(6) 1#超声波漂洗

1#超声波漂洗采用纯水进行漂洗，配备 1 个清洗槽，清洗液工作温度为 50~60℃。采用 25Khz 超声波，底部辐射，声场分布均匀，超声波产生的强大“空化效应”，有利于复杂表面彻底清洗。溢流口直接与储液槽相连，配备备用加热及循环过滤系统，本工位设有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20 μ，采用不锈钢过滤器过滤，并设有压力表。

该工序产生 1#超声波漂洗废水（W1-3）和噪声（N）。

(7) 2#超声波漂洗

2#超声波漂洗采用纯水进行漂洗，配备 1 个清洗槽，清洗液工作温度为 50～60℃。采用 25KHz 超声波，底部辐射，声场分布均匀，超声波产生的强大“空化效应”，有利于复杂表面彻底清洗。溢流口直接与储液槽相连，配备备用加热及循环过滤系统，本工位设有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20 μ，采用不锈钢过滤器过滤，并设有压力表。

该工序产生 2#超声波漂洗废水（W1-4）和噪声（N）。

（8）2#超声波清洗

本项目 2#超声波清洗（防锈），配备 1 个清洗槽、1 个储液槽（防锈剂与纯水按照 7：200 进行配置），防锈液工作温度为 50～60℃。将工件浸没在防锈液中。溢流口直接与储液槽相连，配备备用加热及循环过滤系统，本工位设有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20 μ，采用不锈钢过滤器过滤，并设有压力表。

该工序产生 2#超声波清洗废水（W1-5）和噪声（N）。

（9）干燥

利用离心风机产生压力风源，经过全热交换器进行热交换，加热方式采用翅片进行加热。使热风经过匀流板吹到工件表面，使工件内外表面剩余水分迅速干燥，干燥温度为 100~120℃。

（10）冷却

干燥后的工件放入干燥房进行冷却，配备一台除湿机。

（11）检验包装

通过人工肉眼检查，弹簧的弯曲、折损，通过游标卡尺对弹簧尺寸进行测量，符合要求的弹簧成品，打包入库，外售。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项目变动内容

（1）车间平面布局变动

半成品检验区移至位于绕制区南侧，纯水机位于污水处理北侧，超声清洗机位于原计划通道的位置，即污水处理东侧；车间东侧布局由北至南分别为钢丝库、一般固废库、化工仓库、危废库、干燥库、办公室，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卷簧机数量减少

因市场变化及生产效率提升，卷簧机数量由环评中的 24 台减少至 8 台。

3.6.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验收项目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微调，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否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验收项目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因此，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破乳+混凝+絮凝+气浮+精密过滤+砂碳过滤）处理，汇同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如下图：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 （2）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阻隔，以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 （3）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隔离带的建设；
- （4）车间板材加装减震材料。

4.1.3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橡胶皮、废油、废包装材料、污泥、不合格品。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橡胶皮、废油、废包装材料、污泥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企业危废代码及类别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橡胶皮	T/In	900-041-49	0.005
2	废油	T	900-203-08	0.1
3	废包装材料	T/In	900-041-49	0.5
4	污泥	T，I	900-210-08	1

固废设施照片如下图：





企业危废仓库监控设施



企业一般固废贮存点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2023 年 8 月，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210812023163L。

(2) 本次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 废水排口及固废库设置了环保标牌、标识。

(4)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081MAC6DHUN03001X。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为 2%。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排污口设置等，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其安全、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3-1，其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见表 4.3-2。

表 4.3-1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废水	固废	噪声
实际投资情况	20	10	10

表 4.3-2 本项目“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施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预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江都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5m ³ ）预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后同时投入运行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破乳+混凝+絮凝+气浮+精密过滤+砂碳过滤），处理能力 1.2m ³ /d	污水处理站（破乳+混凝+絮凝+气浮+精密过滤+砂碳过滤），处理能力 1.2m ³ /d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使用吸声材料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壁使用吸声材料等	1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1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合计				4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的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刘集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仪征市刘集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扬州恒久弹簧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卷簧机、超声波清洗机、污水处理机、纯水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安评等相关手续。

（六）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危废库、化工库、超声波清洗区、污水处理区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七）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61.5 吨、COD ≤ 0.107 吨、NH₃-N ≤ 0.012 吨、TN ≤ 0.015 吨、TP ≤ 0.0014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 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并做好信息公开。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扬环审批〔2023〕03-53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5.3-1。

表 5.3-1 与环评及批复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与环评批复一致	相符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相符*
3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相符
4	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批复一致	相符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安评等相关手续。	与环评批复一致	相符
6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确保环境安全。危废库、化工库、超声波清洗区、污水处理区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批复一致	相符
7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与环评批复一致	相符

*企业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实际一并接入北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 本项目符合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扬环审批〔2023〕03-53 号) 中的相关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破乳+混凝+絮凝+气浮+精密过滤+砂碳过滤）处理并达到接管标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北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未列入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大运河，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400	≤50
3	SS	mg/L	≤200	≤10
4	NH ₃ -N	mg/L	≤35	≤5（8）
5	TP	mg/L	≤5	≤0.5
7	TN	mg/L	≤45	≤15
8	石油类	mg/L	≤15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5
执行标准			北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3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表 6.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461.5	461.5	461.5
	COD	0.445	0.107 ^a	0.0023 ^b
	SS	0.510	0.046 ^a	0.0005 ^b
	氨氮	0.02	0.012 ^a	0.002 ^b
	总磷	0.0017	0.0014 ^a	0.0002 ^b
	总氮	0.024	0.015 ^a	0.007 ^b
	石油类	1.06	0.006 ^a	0.0005 ^b
	LAS	1.05	0.006 ^a	0.0002 ^b
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0
		不合格品	4.2	0
	危险废物	废橡胶皮	0.005	0
		废油	0.1	0
		废包装材料	0.5	0
		污泥	1	0

注：a 废水排放总量为接管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b 最终排放量为参照六圩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c 此处总量控制指标为环评总量考核指标，即环评批复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7.1 废水检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废水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点位数 (点)	天数 (天)	频次 (次/点/ 天)
废水治理设施进口 W1 (污水处理站破乳前)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1	2	4
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W2 (污水处理站砂碳过滤后)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1	2	4
厂区废水总排口 W3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1	2	4

7.2 厂界噪声检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在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1。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监测测点	声环境功能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次
N1	东厂界外 1m，高 1.2 米以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南厂界外 1m，高 1.2 米以上			
N3	西厂界外 1m，高 1.2 米以上			
N4	北厂界外 1m，高 1.2 米以上			

7.3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任有效期内。
-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及监测一起信息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及型号相关信息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及型号相关信息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消解器	HCA-102	B-JSB-29	4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X124ZH/E	B-JSB-16	-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N	B-JSB-18	0.025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N4S	B-JSB-17	0.05mg/L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2N	B-JSB-19	0.01mg/L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CHC-100	B-JSB-03	0.02mg/L
	LAS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C-JSB-08	10mg/L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
		AWA6022A	AWA6022A	BJT-YQ-125	

8.3 人员能力

实行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仪；声级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分贝，如大于 0.5 分贝，测试的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

时间	产品	设计研发能力	实际研发能力	生产负荷（%）
2023.9.21	弹簧	4000 万只/年（13.3 万只/天）	3800 万只/年（12.7 万只/天）	83
2023.9.22	弹簧	4000 万只/年（13.3 万只/天）	3800 万只/年（12.7 万只/天）	8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LAS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废水治理设施进口 W1（污水处理站破乳前）	均值	2270	300	7.26	36.96	145.4	38.72	1.71
	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W2（污水处理站砂碳过滤后）	均值	309.4	17.2	2.59	1.81	63.72	1.09	0.36
	厂区废水总排口 W3（DW001）	均值	110.4	27.4	2.84	2.23	29.46	1.66	0.62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废水治理设施进口 W1（污水处理站破乳前）	均值	2410	316	17.5	50.74	151.2	34.22	1.71
	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W2（污水处理站砂碳过滤后）	均值	309.6	15.6	3.01	1.83	62.88	1.09	0.39
	厂区废水总排口 W3（DW001）	均值	116.5	26.5	3.19	2.11	28.83	1.63	0.61

监测结果表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北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2023.9.21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	56.9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	57.1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	56.5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	56.9	65	达标
2023.9.22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	56.6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	57.4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	57.1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	56.3	65	达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核定见表 9.2-5。

表 9.2-5 总量核定表

污染物	实测排放量 (t/a)	折算满产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COD	0.043	0.052	0.107	符合
SS	0.010	0.012	0.046	符合
氨氮	0.001	0.001	0.012	符合
总磷	0.001	0.001	0.0014	符合
总氮	0.011	0.013	0.015	符合
石油类	0.001	0.001	0.006	符合
LAS	0.0002	0.0003	0.006	符合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弹簧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破乳+混凝+絮凝+气浮+精密过滤+砂碳过滤)处理,汇同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2-3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日期	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进口 (mg/L)	出口 (mg/L)	实际处理效率 (%)	设计处理效率 (%)
2023.11.20	污水处理站 (1.2m³/d)	化学需氧量	2270	309.4	86.37	82.08
		SS	300	17.2	94.27	95.50
		氨氮	7.26	2.59	64.33	41.68
		总磷	36.96	1.81	95.10	41.68
		总氮	145.4	63.72	56.18	41.68
		石油类	38.72	1.09	97.18	97.44
		LAS	1.71	0.36	78.95	89.76
2023.11.21	污水处理站 (1.2m³/d)	化学需氧量	2410	309.6	87.15	82.08
		SS	316	15.6	95.06	95.50
		氨氮	17.5	3.01	82.80	41.68
		总磷	50.74	1.83	96.39	41.68
		总氮	151.2	62.88	58.41	41.68
		石油类	34.22	1.09	96.81	97.44
		LAS	1.71	0.39	77.19	89.76

9.2.2.2 噪声处理设施

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主要噪声源有卷簧机、超声波清洗机、纯水机等。采取减振、隔声、在总平面布置中考虑声源远离厂界布置、厂区绿化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橡胶皮、废油、废包装材料、污泥均委托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比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生产废水（超声波精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超声波漂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破乳+混凝+絮凝+气浮+精密过滤+砂碳过滤）处理，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北山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北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其余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

废橡胶皮、废油、废包装材料、污泥均委托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0.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效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废水污染物基本达到设计处理效率，个别废水污染因子低于设计处理效率，废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满产后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4 建议

(1) 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优化工艺设计参数，基于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进一步提高处理效率，日常生产过程中需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4) 进一步健全固废环境责任制度，完善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只压缩机减振弹簧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1081-89-01-377228			建设地点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扬州恒久弹簧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84665 32.558552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万只弹簧			实际生产能力	3800 万只弹簧			环评单位	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3）03-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星星研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星星研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MAC6DHUN03001X			
	验收单位	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扬州福瑞斯弹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MAC6DHUN03			验收时间		2024.2.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383.05	461.5	/	/	461.5	/	
	化学需氧量	0	/	/	/	/	0.043	0.107	/	/	0.107	/	
	悬浮物	0	/	/	/	/	0.010	0.046	/	/	0.046	/	
	氨氮	0	/	/	/	/	0.001	0.012	/	/	0.012	/	
	总氮	0	/	/	/	/	0.001	0.0014	/	/	0.0014	/	
	总磷	0	/	/	/	/	0.011	0.015	/	/	0.015	/	
	石油类	0	/	/	/	/	0.001	0.006	/	/	0.006	/	
	LAS	0	/	/	/	/	0.0002	0.006	/	/	0.006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	/	0	/	